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 2018-2019 年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2018-2019 年屯門區巴士路線計劃

建議增設長途巴士新型服務 – 九巴第 P960 號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30 號）

3. 召集人表示，由於議題與報告事項(E)「要求將巴士路線 960 及 961 服務延至銅鑼灣並於繁忙時段加強服務」相關，故一併討論。此外，他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8 月 26 日收到運輸署的書面回應（見附件一）。

4.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梁領彥先生表示，九巴已訂購新型號巴士，預計於年底抵港，待新型號巴士抵港後便會與運輸署安排該線投入服務。

5. 有小組成員詢問相關型號巴士與現時巴士的型號有何分別。

6. 有小組成員要求九巴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前提供上述路線的資料。

7. 召集人表示，九巴及運輸署曾於區議會休會期間擅自實行未經區議會同意的事項。他要求九巴於本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前提供題述路線的設施及服務等資訊。

8. 九巴梁先生補充表示，第 P960 號線將以新型長途巴士行駛，車上不設企位，座位亦比現時的巴士寬闊。此外，第 P960 號線與第 960 號線相比停站較少，車程亦較短。九巴會於新車抵港後向工作小組成員匯報最新安排。

9. 召集人請九巴盡快向工作小組提交第 P960 號線相關資料，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B) 要求開設來往轉車站到屯門碼頭的巴士線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67 號）

10. 運輸署梁俊謙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工作小組要求將第 59M 號線特別班次的服務時間延長。根據巴士公司提供的近期營運數據，現時第 59M 號線於晚上 8 時至 9 時的平均載客率約六成，反映現有服務大致能配合乘客需求，故暫未有計劃延長上述特別班次的服務時間。

署方及九巴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路線的使用量，並適時再作安排。

11. 有小組成員認為運輸署的數據未能反映事實，並表示晚上 8 時後於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下稱「轉乘站」）候車的乘客甚多，期望九巴及運輸署可將特別班次的服務時間延長。

12. 有小組成員表示有關數據與現實不符。他指出第 59M 號線的班次於晚上 8 時後較疏，而第 59A 號線已停止服務，故居民只能於轉乘站轉乘第 59M 號線前往屯門碼頭一帶，導致候車人數眾多。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延長特別班次的服務時間。

13. 召集人請九巴及運輸署適時安排半空或空載的第 59M 號線班次於轉乘站疏導乘客，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C) 要求屯門青山公路全日循環線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71 號）

14.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對題述議題的意見，並正研究於繁忙時間加強青山公路沿線至轉乘站交通服務的方案，將適時向委員報告有關進展。

15. 召集人表示，本屆區議會任期即將屆滿，他擔心運輸署於休會期間落實有關路線，令工作小組未能就路線安排提供意見。他續表示，如運輸署有意落實有關路線，應在下一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會議提交初步方案，以便跟進。此外，他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會後補註：九巴已於本年 9 月 30 日起，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6 時 50 分，增設一班由友愛（南）開往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第 61A 號線特別班次。]

(D) 要求龍運巴士 A33X 線停屯門公路轉車站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93 號）

16.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現時屯門居民可乘坐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下稱「龍運」）第 A33X 號線直接前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下稱「口岸」），亦可選擇乘坐龍運第 E33、E33P 或 A33 號線於青嶼幹線收費廣場（下稱「收費廣場」）轉乘其他路線前往口岸。署方認為在收費廣場轉乘的選擇較多，轉乘會較便捷。此外，龍運四條前往口岸的巴士線仍有空間接載於收費廣場轉乘的乘客，故現階段未有計劃安排第 A33X 號線停靠轉乘站。儘管如此，署方會繼續留意有關路線的使用量，並適時檢討第 A33X 號線的行車路線。

17. 龍運黃程遠先生表示，屯門居民乘坐第 A33 或 E33P 號線前往收費廣場轉乘其他路線前往口岸的收費會比於轉乘站轉乘第 A33X 號線更為便宜。

18. 有小組成員表示，第 E33 號線未能覆蓋屯門所有區域，部分居民須乘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第 E33 號線，故認為上述的車資計算方式並不合理。此外，乘搭上述路線的乘客普遍會攜帶行李，進行多次轉乘十分不便，故她希望第 A33X 號線可停經轉乘站。

19. 龍運黃先生表示，第 A33X 號線的路線已覆蓋第 E33 號線所有途經的區域，相信須轉車前往口岸的乘客主要為屯門碼頭區一帶的居民。龍運理解乘客須攜同行李進行轉乘，但在收費廣場轉乘的選擇比轉乘站較多，轉乘會較便捷。

20. 召集人表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北段）（下稱「連接路」）快將啟用，相信屆時巴士路線將有所調整。他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儘快提交連接路通車後的巴士路線方案，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E) 要求增加屯門東南至東九龍商貿區繁忙時段的巴士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3 號）**

21.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屯門東南一帶的居民於平日繁忙時間可乘搭第 62X 號線（屯門市中心－鯉魚門邨）往返東九龍；或乘搭第 60M、60X 或 61X 號線至轉乘站，轉乘第 258X 或 259X 號線至東九龍商貿區。署方已備悉委員就題述議題的意見，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22. 有小組成員詢問運輸署會否加密上述路線的班次。

23.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署方已備悉委員就題述議題的意見，會繼續與巴士公司研究可行方案。

24. 召集人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繼續研究題述建議，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IV. 報告事項

(A) 要求在轉車站設往將軍澳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9 號）

25.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署方認為現有的轉乘安排已可配合乘客需求，故現時未有計劃開辦屯門直達將軍澳的服務。然而，運輸署與九巴會繼續留意乘客轉乘模式的轉變，適時調節巴士服務的安排。

26. 多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現時屯門居民須經多重轉乘方可到達將軍澳，故居民希望透過轉乘站以較直接的方式前往目的地；

(b) 表示現時屯門前往將軍澳的路線大部分須於龍翔道一帶轉乘，惟屯門有部分區域未有直達龍翔道一帶的巴士線，變相令居民須進

行多次轉乘，甚為不便；以及

(c)表示屯門居民須於其他地區轉乘十分費時，認為於轉乘站開設直達路線往將軍澳可縮短車程及時間。

27. 召集人表示，屯門居民須進行多重轉乘方可到達將軍澳十分不便，並表示工作小組一致期望運輸署開辦上述路線，請有關部門研究題述建議的可行性。

28. 有小組成員表示，設立轉乘站旨在方便區內居民於該處轉乘其他路線前往不同地方，並表示多年來屯門區居民對來往將軍澳的巴士路線需求甚殷，希望部門可落實有關路線。

29. 有小組成員建議將題述議題重新列入續議事項。

30. 召集人表示，小組成員已就題述議題充分表達意見，現須留待運輸署報告相關進展。

31.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署方考慮開設新巴士路線的建議時，須考慮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配套、乘客需求及資源運用等相關因素。運輸署鼓勵市民善用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充分利用不同公共運輸服務之間的轉乘安排，以善用資源，從而提高公共運輸網絡的營運效率。他續表示，現時屯門居民前往將軍澳只須轉乘一次，包括乘搭第 61X、62X、258D、258P 或 259D 號線前往九龍東轉乘第 98A 或 296A 號線；或乘搭第 57M、58M、59M、60M、61M、66M 或 67M 號線前往荃灣或葵青區轉乘第 290 或 290A 號線。署方認為現時轉乘網絡安排完善，故暫時未有計劃開辦從轉乘站前往將軍澳的巴士路線。

32. 多位小組成員發表另一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表示荃灣區有兩條直達路線前往將軍澳，但屯門居民卻須前往其他地區轉乘，認為運輸署對屯門居民並不公平；

(b)表示每當屯門居民於其他地區轉乘時，車上的座位幾乎已滿，故他要求運輸署落實題述建議；以及

(c)要求巴士公司主動向運輸署申請開辦上述路線服務。

33. 九巴梁先生表示，專營巴士營辦商須依據運輸署訂立的路線營運。九巴備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曾將相關數據提交運輸署研究。

34. 有小組成員要求運輸署交代拒絕開辦題述路線的理據。

35. 有小組成員表示，屯門部分區域的居民須前往荃灣轉車前往將軍澳，變相需途經荃灣區內的車站，十分轉折和費時。

36.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署方考慮開設新巴士路線的建議時，須考慮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配套，由於路面空間有限，署方鼓勵市民選擇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充分利用不同公共運輸服務之間的轉乘安排，以善用資源及提升相關交通網絡的營運效率，基於上述考慮因素，署方暫時未有計劃開辦直達路線。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留意乘客使用上述轉乘方法的使用量，如有顯著的轉變，署方會調節巴士服務的安排。

37. 召集人表示，屯門區人口眾多，運輸署卻不願開辦直達路線前往將軍澳，反而鼓勵屯門居民轉乘他區的直達路線進行，認為上述做法並不合理。他要求署方代表向負責同事反映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B) 要求在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提供八達通增值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4 年第 17 號)

38. 九巴梁家欣女士表示，客務站（往屯門方向）於 2019 年 8 月 8 日開始提供八達通卡增值服務，並表示有關服務反應理想。九巴會繼續檢視客務站（往屯門方向）的運作及乘客需求，及後再改善設施。

39. 召集人查詢客務站（往九龍方向）的進度。

40. 九巴梁女士表示，九巴期望有關客務站會於 2019 年內落成。

41. 多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現時客務站的服務時間為下午 2 時至 8 時，希望九巴可延長客務站的服務時間至下午 10 時；

(b) 建議客務站的營業時間可配合尾班車到達轉乘站的時間，並希望客務站（往九龍方向）可盡快投入服務；

(c) 表示他曾多次建議於客務站增設公共交通費用補貼領取站，故查詢上述建議的進展。此外，他查詢客務站服務的投訴機制及改善措施；以及

42. 九巴梁女士表示，九巴有計劃將客務站的服務時間延長，如有進一步的消息，她會向工作小組報告。此外，九巴對在客務站增設公共交通費用補貼領取站的建議表示歡迎，並會與運輸署保持溝通。

43.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負責同事處理。

44.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C) 要求 44B 及 44B1 小巴伸延至落馬州福田口岸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9 號)

45. 運輸署謝秀清女士表示，署方早前於落馬洲支線公共運輸交匯處（下稱「交匯處」）進行實地視察，由於須配合前線執法部門實施出入境分流管制措施，有關公共交通服務設施須分為上客及落客區域。她續表示，由於巴士及小巴站位置十分有限，加上巴士及小巴的班次十分頻密，現時已出現不敷應用的情況，故難以容納額外的公共交通服務。她指出現時屯門居民於屯門市中心乘坐九巴第 68A 號或 261X 號線前往元朗指定站點，轉乘第 B1 號線前往交匯處，可享有轉乘優惠。署方已備悉工作小組成員的建議，並會繼續檢視交匯處的交通運作及安排，如有進一步空間作出服務調整，將會積極作出跟進。

46. 有小組成員表示，署方一直以交匯處可用空間有限為由拒絕落實題述建議，後來卻在該站增加三個的士落客位。她指出小組成員僅希望題述小巴路線以循環線形式於交匯處提供服務，相信對該站的運作影響有限。

47. 有小組成員表示，此議題已跟進多年仍毫無進展，對運輸署的回應表示失望，希望運輸署盡快於交匯處加設小巴落客點。

48. 召集人總結表示，希望運輸署繼續研究題述建議的可行性，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D) 強烈要求 62X 儘快全日行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6 號)

49. 運輸署梁先生表示，署方曾建議將第 62X 號線擴展為全日服務，並備悉工作小組成員要求第 62X 號線加強服務時須維持其他路線現有的班次水平，惟基於資源考慮，方案最終未能落實。然而，根據巴士公司提供的營運數據，第 259D 號線在第 62X 號線未有提供服務的時段最高一小時的載客率約六成半，故署方暫時未能在符合工作小組成員要求的情況下將第 62X 號線擴展為全日服務。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該兩條路線的使用量，適時調節巴士服務的安排。

50. 召集人請運輸署一併研究從屯門東南區前往將軍澳的巴士服務。

51. 有小組成員表示，現時居民對第 62X 號線的需求增加，他不反對將有關路線延伸至將軍澳，但認為先爭取將第 62X 號線擴展為全日服務後再作研究較為適合。

52. 召集人請運輸署考慮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E) 要求將巴士路線 960 及 961 服務延至銅鑼灣並於繁忙時段加強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9 號)

53. 此項議題已與續議事項(A)合併討論。

(F) 要求屯門公路巴士轉車站分段收費與其他屯門巴士站分段收費同價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19 號)

54. 九巴梁女士表示，九巴一直探討上述建議的可行性，惟暫時未有最新進展，如有進一步消息，她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55. 有小組成員表示題述建議對巴士公司的收入影響輕微，對巴士公司遲遲未能落實表示不解。

56. 有小組成員表示，現時巴士公司可透過轉乘站的客務站增加收入，而調低收費對巴士公司的收入影響有限，要求巴士公司盡快落實題述建議。

57. 召集人對九巴的回應表示遺憾，他期望九巴可於本屆區議會任期結束前落實題述建議，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V. 其他事項

58. 有小組成員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區議會休會期間維持現時巴士路線的安排。

59.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60. 召集人宣佈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3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待定。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12 月

檔案：HAD TMDC/13/35/TTC/9 (18-19) Pt.3



運輸署
Transport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 TDBR 70/31-1
來函檔號 :
電話 : 3842 5751
傳真 : 2802 2679

傳真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轉交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轄下
屯門對外交通工作小組召集人林頌鎧先生

林先生：

有關九巴第 P960、960 及 961 號線事宜

繼本署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就標題事宜的書面回覆後，現謹向工作小組提供九巴第 P960 號的進展。

本署備悉工作小組要求上述新巴士路線盡早投入服務的意見，並已完成就有關修訂方案諮詢其他相關區議會的工作，待新型號巴士抵港並完成相關車輛的檢驗和登記等程序後，便會盡早安排投入運作。本署會適時通知工作小組開辦第 P960 號的日期，並會於第 P960 號線試行三個月後，詳細檢視其運作安排。

此外，本署備悉工作小組要求運輸署考慮將第 960 及 961 號線的總站延伸至銅鑼灣，並於繁忙時段加強上述巴士服務的意見。如我們較早時所解釋，現時並沒有合適的位置供第 960 號線或第 961 號線作終點站，而延長上述路線至銅鑼灣，會進一步加劇銅鑼灣一帶繁忙路段的交通壓力，亦會影響上述路線班次的穩定性。我們將於檢視第 P960 號的服務時，一併跟進有關第 960 及 961 號線的路線安排。另一方面，本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第 960 及 961 號的運作及乘客需求變化，適時檢視相關服務安排。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聯絡本人或蕭嘉欣女士（電話：3842 5756）。

運輸署署長

(廖健威



代行)

2019年8月26日

副本送：

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運輸主任/巴士發展 (新界西) - 檔案備悉